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章北霖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因客户原因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

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该贷款通过投保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保证保险方式取得。由公司股东章北霖、徐红雨夫妻、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事件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章北霖、章北平、王小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